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全人教育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107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三) 中午 12:00

地 點：中正大樓 3 樓 3307 室

主持人：柯沛程副校長

記錄：張雅雯

壹、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 由：有關校務會議代表、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代表、全人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代表及全人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代表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校務會議代表、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代表依本校校務會議設置辦法第 2 條規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辦理。
- 二、建議各項代表如下列：

各項代表	通識教育中心	語言中心	體育室
校務會議代表	黃○○教授 盧○○教授 韓○教授	徐○○副教授	李○○教授 吳○○教授
校教師評審委員	黃○○教授 賴○○教授(候補)	程○○教授	李○○教授 楊○○教授(候補)
全人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	韓○教授	馬○○副教授	李○○教授
全人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委員	葉○○副教授	林○○講師	李○○教授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 由：通過校務會議程序委員會委員代表 1 名。

說 明：本案依本校校務會議程序委員會組織及議事規則第 2 條規定辦理。

決 議：推選通識教育中心韓○教授擔任校務會議程序委員會代表。

貳、臨時動議

參、散會